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字第1001號

聲　請　人　李來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市場處等間再審事件（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895號），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次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因此，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

二、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聲字第695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895號），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受害至今，名譽受損，肉體及精神上傷害，依據憲法第15條人民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遭到相對人共同剝奪，已經明確告知因聲請人生活很窘、困追、窮困無工作、沒收入，生活困難，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

該訴訟費用，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06年度至受害期間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查（按聲請人並未檢附），且本件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第466條之2規定，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俾供本院審酌，是聲請人之主張尚不足以釋明其完整收入及全面資力狀況，更無法釋明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之事實。縱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亦僅得顯示聲請人於各該年度名下是否有登記之財產及所得情形，尚不足以說明聲請人之全面資力狀況及釋明聲請人無資力之事實。又經本院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結果，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895號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並未經准許法律扶助，有該基金會民國114年11月11日法扶總字第1140002873號函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既未能盡釋明之責，其訴訟救助聲請自無從准許。又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既未能盡釋明之責，其聲請本院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無從准許，均應駁回。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鍾　啟　煒

法官　羅　月　君

法官　陳　文　燦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章　舒　涵